合

回

书

甲方: 平利县应急管理局

乙方: 安康市汉滨区时光印象影视传媒有限公司

合 同

甲 方: 平利县应急管理局

乙 方:安康市汉滨区时光印象影视传媒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为"2024年平利县城区防洪演练"进行活动策划、设计、拍摄制作、布展、直播等有关事宜,经双方协商一致,签订合同如下:

一、委托内容

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活动主题的设计需要,完成相应工作:

"2024年平利县城区防洪演练"进行活动策划、设计、拍摄制作、布展、直播等有关事宜。

二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- 1.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- 1.1制定大的方向,并提供有关的图文资料,进行活动策划、设计,布展,直播。
 - 1.2 协调相关场地和人员,组织拍摄和相关素材收集整理。
 - 1.3 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费用。
 - 1.4有权利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审查,并提出修改意见。
 - 1.5 甲方对制作完成的成品短片享有版权。
 - 2.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 - 2.1 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完成相关活动策划、设计,布展,直播,



拍摄和视频包装制作。

- 2.2 有权依合同收取费用。
- 2.3 确保视频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标准制作完成。

三、费用总计

"2024年平利县城区防洪演练"进行活动策划、设计、拍摄制作、布展、直播等费用共计 196205. 22 元整。费用明细详见附件。付款方式:

完成所有活动的任务后,凭乙方提供的发票一次性按合同签定的 全部费用支付给乙方。

开户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

对公账号: 61050166371100002200

名 称: 安康市汉滨区时光印象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验收标准和验收后的修改

- 1. 视频验收,以甲方和活动主办方共同确认合格为准。
- 2. 验收合格后,甲方还需要修改且改动较大须重新交制作费用,依据工作量大小由双方协商收取相应的费用。

四、合同期限

五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于其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,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 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,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享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

提起诉讼。

六、附则

- 1. 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签订后生效,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。
- 2. 本协议未尽事宜,双方应在本协议达成的原则基础上以补充条款的方式明确,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

代表人(签字)

乙方(盖章):

代表人(签字): 上

J-24年 6月 7 日

如料年 6月)日